

剑阁县农业局文件

剑农业发〔2017〕79号

剑阁县农业局 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相关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局相关（站）股室：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加快农业机械化进程，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重要支撑。为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到实处，在总结前几年工作的基础上，我局制定了农机购置补贴重要事项集体决策、投诉处理、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补贴责任制、监督检查等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剑阁县农机购置补贴重要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根据《四川省 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和《四川省关于做好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政策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集体决策目的

为了公平、公正、公开、规范地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最大限度地保障购机农户的利益，保护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干部。

二、集体决策事项范围

集体决策制度的事项分为重大事项和一般重要事项。重大事项由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一般重要事项由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研究决定。

(一)重大事项包括：1、剑阁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2、违纪违规行为、重大上访事件的研究及惩处；3、补贴资金的安排；4、其它重大事项。

(二)一般重要事项包括：1、单个购机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不同补贴对象享受补贴产品的数量和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限制；2、逐台核实，逐项验收的产品范围和核实方式的确定；3、申购机具数量较多、补贴金额较大的购机申请的批准（一次性购买补贴机具数量在 3 台以上或所需补贴金额在 2 万元以上）；4、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确定；5、对补贴产品经销商暂停报补的确定；6、对补贴产品采取暂停的认定；7、补贴举报、投

诉的受理及一般问题的查处；8、向上争取年度补贴资金额度的确定；9、其它一般重要事项。

(三) 集体决策过程要有记录，并归档留存。

三、集体决策的工作程序

1、县分管领导召集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召开会议，对拟决策事项进行集体研究；

2、具体经办人在会上介绍集体决策事项相关的法规、政策、制度规定及有关情况，提出初步意见；参会人员充分发扬民主，经认真研究、讨论后形成集体决策的书面意见。农机管理股负责做好会议记录，存档备查；

3、集体决策形成的意见报县分管领导批准后执行。

四、集体决策纪律要求

1、承办集体决策事项的部门和个人应严格维护集体决策的严肃性，任何人不得擅自违反、改变决策结果。

2、参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纪律，严禁将集体决策过程和未执行事项泄露、告知给与此相关的单位、企业和个人。对违反工作制度和纪律、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农机购置补贴举报投诉处理制度

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举报投诉和信访管理工作，提高举报投诉和信访处理效率，依据中央、省、市、县农机购置补贴有关政策要求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维护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开公平公正实施，特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适用于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依法对存在违反政策规定、违法行政、不当行政以及行政不作为等行为提出的投诉、信访和举报。

涉及农机补贴产品质量投诉的，按国家《产品质量法》、《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有关农机产品质量监督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县级农业部门负责农机购置补贴举报投诉和信访管理工作。县、乡农业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为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和信访人员提供便利。投诉和信访人员通过书信、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网络、信箱、媒体及举报等形式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的，各级农业部门应及时认真处理。

三、高度重视并热情耐心地做好投诉和信访人员的接待处理工作。要设立投诉、信访和举报记录簿。受理信访、投诉、举报的工作人员必须做到，热情接待来访人员，认真登记来信来访的

诉求，倾听并分析所反映的问题，及时与其沟通情况；不得对投诉和信访人员置之不理，敷衍塞责，推诿拖延；要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把问题解决在基层。

四、做好调查处理工作。对不需要处理的一般问题，应耐心解释政策，做好来访人员的思想工作；对简单一般的信访投诉反映，应在受理之日起 7 天内完成调查、处理、反馈等工作；对较复杂的投诉举报反映，要在 30 日内办结，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时限的，必须经相关领导批准，并记录说明情况。上级机关转来的信访投诉举报件，按上级机关指定的期限办结。

在信访投诉举报查办过程中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重调查、重证据，不听信一面之词，并注重工作方法。信访投诉举报件的调查了解，谈话核实，必须有两人以上共同办理，并制作笔录，由被谈话人在笔录材料上签字。

五、做好对投诉和信访的回复和档案保存工作。整理、保存投诉和信访材料，并对投诉人的姓名、投诉具体事项、投诉对象和投诉人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进行登记和记录。在回复调查处理结果时，应当用语规范、方法恰当，可采取直接回复、约投诉人面谈回复等方式。

六、保护投诉和信访人员的合法权利。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信访投诉举报人的姓名、工作部门、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内容必须严格保密，因查处工作需要出具举报材料时，要经有关领导批准，并隐去可能暴露信访投诉举报人身份的内容。严禁

将举报、揭发和控告的信件、材料转交或告诉被举报、揭发、控告的单位或个人。严禁对举报、揭发、控告人打击报复，对揭发、控告人进行打击报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七、问题处理。定期梳理投诉和信访材料，对投诉较多的热点、难点问题，应及时研究改进措施和方法，着力解决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对群众因不了解政策，造成多次反复投诉的事项，应主动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告，防止群众误解。

对查处的一般性问题，应有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如属个人问题，应约谈本人，予以告诫。对查处的违纪违规问题应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查处结果应及时报送上级农业主管部门。

对因推诿塞责、简单粗暴、疏于监督落实，或因对上级机关批转督办的投诉信访不按时限要求核实上报，致使问题久拖不决、引发重复投诉和信访及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将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追责。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省市关于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根据《四川省关于做好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现制定本制度。

一、原则与要求

信息公开是推进依法行政、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建设服务型政府、开展标准化办公的重要举措，是宣传党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重要形式，也是构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长效机制和实施社会监督的重要内容。县、乡农业部门要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特例的要求，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把党的惠农政策扎实落实好。

二、公开的内容

按照信息公开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公开的信息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操作程序；补贴受益对象有关信息（包括补贴农户姓名、所在乡镇村、补贴机具数量、机具型号、补贴额等）。县、乡（镇）农业部门政策咨询电话、补贴工作受理电话、举报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等；农机补贴相关制度；按上级要求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三、信息公开渠道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辅助系统里专门开辟了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县农业局操作人员要按照时限要求在补贴信

息公开专栏里集中公开相关信息。

要不断丰富补贴政策公开形式。在重要农时季节和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关键时期，可采取召开新闻通气会，接受媒体访谈，与当地有影响的媒体策划专版（专刊）等，可以充分发挥手机短信、广播电视台受众范围广的优势，及时向社会公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信息。

在农民群众缺乏上网条件的地区，要把补贴受理工作流程及要求、补贴受益对象等信息，通过当地广播、政务大厅、宣传挂图、村委会大喇叭广播、乡村公告栏、简易明白纸等进行公开。要不断增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原则上在文件签发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开相关信息。

四、信息公开管理

信息公开实行分级负责的办法，县、乡分别对各自的信息公开负责，县农业局要对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的信息公开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要建立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专人负责，加强人员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要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对好的要及时予以表扬，对做的不好的要予以批评，凡因信息公开不到位耽误工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剑阁县农机购置补贴责任追究制度

一、县级农业部门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具体工作由局农机管理股(剑阁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办公室)承担，局纪检、监察工作分管领导负责相关责任追究事项的具体办理。

二、购机补贴办理过程中坚持“谁办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三、各乡镇要成立相应机构，安排专人负责购机补贴工作的办理和机具的核实，办理人员的姓名和电话要在显眼的位置公告。

四、坚持投诉受理制度。凡有投诉必须受理并及时解决，否则追究受理人的责任。

五、坚持投诉通报制度。对同一事项的投诉连续超过三次及以上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对工作人员在购机补贴办理过程中吃、拿、卡、要，推诿扯皮，阻碍办理、渎职、不作为的行为要坚决禁止，一旦发现，将严肃认真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购机补贴的行为要坚决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八、农机产销企业要本着诚实守信、服务满意的原则销售补贴产品，严禁伙同套补、骗补、降低配置、以次充好、恶性竞争的行为发生，否则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制度

一、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工作由县农业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督检查的对象为县境内享受补贴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个人，补贴产品经销单位和承办购机补贴的工作人员。

三、检查的重点：1、补贴金额较大，申请购买数量较多；2、购买同类机具数量较多；3、农民合作社（农机专业合作组织）；4、农业企业；5、多年重复购买同一类机具的；6、补贴产品经销商。

四、监督检查的方式：分为现场核查和电话核实，对申请数量较多、补贴金额较大的要进行现场核查，并进行人机合影，存档备查，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应对每台补贴机具核查并签字，县农业局在乡镇检查的基础上按不低于10%的面进行抽查。

五、时间安排：每批次补贴资金结算之前开展集中大核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购机补贴专项检查。

六、监督检查的内容：1、购机真实性情况；2、机具实际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号是否与系统录入一致；3、是否有代报补情况；4、办理程序是否合规；5、机具配置是否齐全完整；6、信息公开情况；7、是否存在套补、骗补等违法违纪问题；8、补贴工作人员办理情况；9、经销商执行购机补贴政策的情况等。

七、局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应参与购机补贴监督检查工作。

八、监督检查要作好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要签字负

责，检查记录要归档留存；现场核查补贴机具要拍照形成电子档案保存。

九、检查组要认真负责，按政策规定开展工作，不得吃拿卡要，敷衍塞责，违规违纪。

本制度由县农业局负责解释。

